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丙村镇

村：联和村

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9021JC91245	李国豪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0/1/1	139.21	131.4	194.58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联和村大湖34号	139.21	194.58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 鹧鸪村

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10JC90276	王建清	共同所有	1	混合结构	1994/03/08	118.53	118.53	118.53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田心村小组15号	118.53	118.5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梅西镇			村：均田村			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20002JC90558	李炳妹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2/12/04	82.60	82.60	148.5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均田村白沙径小组004号	82.60	148.51	
441403120002JC90586	张进祥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9/12/05	181.89	181.89	331.8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均田村白沙径小组18号	150	331.83	实测宗地面积181.89平方米
441403120002JC90137	余尽妹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8/12/04	139.09	139.09	280.97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西镇均田村龙二小组59号	139.09	280.9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侨乡村			公告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2JC90599	曹桂珍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78/9/15	147.68	147.68	259.2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十一队小组20号	147.68	259.2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 村：横坊村

公告日期：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0月14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11JC90334	何考秀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1/01/01	142.35	142.35	280.29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横坊村横江354号	142.35	280.2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